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5〕15号

关于做好优秀教师典型 挖掘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近年来，我区涌现出了“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莫振高、“全国师德标兵”董慧群、黄业珍、阮文凭，“最美乡村教师”石兰松、周宏军、蔡增萍、周胜群，见义勇为勇救学生“八桂优秀乡村”教师苏慧敏等优秀教师典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新闻媒体对他们的优秀事迹进行了深入挖掘和宣传，在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成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师德标杆，对加强全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做好优秀教师先进事迹挖掘宣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优秀教师典型宣传工作，要深入挖掘、宣传一批优秀教师典型，大力宣传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敬业爱岗、追求卓越、无私奉献、爱生如子的高尚师德和大爱情怀，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师德师风建设更上新台阶。

二、各地各校在宣传优秀教师典型时，务请坚持正确导向。要严格把握事迹材料准确、内容翔实、细节生动、感染力强，充

分展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在组织宣传时要把握好先进典型与各级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关心支持的关系；要把握好先进典型个人作用与集体力量的关系。

三、各地各级各类学校要善于发现教师典型，善于从平凡的工作和事迹中发现和挖掘，也要善于从一些偶发事件中发现和挖掘。偶发事件中涌现的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要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第一时间上报，以便上级部门组织宣传。

四、各地各校要把握好宣传节奏，要注意挖掘，提前准备，每年在教师节前后进行集中宣传。每年10月至次年6月进行挖掘，7-9月进行宣传。各市、各高等学校于每年4月底前将已在地方或学校媒体宣传的优秀教师先进事迹材料报我厅师范教育处，以便自治区遴选宣传。

五、请各市、各有关学校向我厅推荐一批优秀教师宣传对象，每年每市至少推荐3名，各高等学校、区直中职学校可根据情况推荐1名，确无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已在全国、全区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的原则上不予推荐，确有新成就和新的感人事迹的也可推荐。

请各有关单位于5月20日前将2015年的优秀教师典型材料（推荐公文、推荐表）报我厅师范教育处，联系人及电话：陆曼婵，0771—5815206，邮箱：sf0771@163.com。

本通知可在我厅公众信息网（www.gxedu.gov.cn）下载。

附件：优秀教师宣传对象推荐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4月22日



附件

优秀教师宣传对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何年何月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参加教育工作年月		任班主任年限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任教学段		任 教 学 科		通 讯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 政 编 码	
主 要 经 历							
历年来主要奖励和惩处情况							

主要事迹（由所在单位填写，不超过 3000 字）